

題目：伸出信心的手，觸摸耶穌！

馬可福音 5:25-34 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26.在好些醫生手裡受了許多的苦，又花盡了她所有的，一點也不見好，病勢反倒更重了。27.她聽見耶穌的事，就從後頭來，雜在眾人中間，摸耶穌的衣裳，28.意思說：我只摸他的衣裳，就必痊癒。29.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；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。30.耶穌頓時心裡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，就在眾人中間轉過來，說：誰摸我的衣裳？31.門徒對他說：你看眾人擁擠你，還說誰摸我嗎？32.耶穌周圍觀看，要見做這事的女人。33.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，就恐懼戰兢，來俯伏在耶穌跟前，將實情全告訴他。34.耶穌對她說：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地回去吧！你的災病痊癒了。

- 血漏→無力(失去生命力)——
- 怎麼辦？

一、觸摸耶穌 (摸耶穌的衣裳)

二、有能力從耶穌身上出去 (不同於眾人的擁擠)

三、聽見 → 耶穌是誰

信而行動→ **伸出信心的手，觸摸耶穌！**

馬太福音 1:21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

以賽亞書 53:4-6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5.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6.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

◆ 分享：從以上的聖經經文看耶穌是誰？你的經驗又如何？

約翰福音 3:14-18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15.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 (或作：叫一切信的人在他裡面得永生)。16.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17.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18.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

羅馬書 10:9-17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10.因為，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。11.經上說：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12.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。13.因為「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」。14.然而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他呢？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15.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：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16.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，因為以賽亞說：主啊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17.可見，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

如何「伸出信心的手，觸摸耶穌！」？

- 口裡承認，心裡相信→ 耶穌是主(死而復活)
- 基督的話→ 聽道→ 信道→ 求告主名

- ◆ 分享你的見證。以及，你現在最需要的「伸出信心的手，觸摸耶穌！」。
- ◆ 迫切禱告——「伸出信心的手，觸摸耶穌！」
- ◆ 行動計劃：針對———家庭、職場→ 敞開／／ 開拓三十 培靈佈道